

三星财险附加限制医疗机构范围条款（2024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192202410210027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、健康保险、责任保险类主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投保人、保险人协商一致，对主险合同适用的医疗机构范围（包括但不限于伤者就诊医疗机构、出具医疗证明或身故证明的医疗机构）进行限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